|  |  |
|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0）****2022年3月1-9日****，日内瓦**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38 (Add.33)-C |
|  | **2022年1月28日** |
|  | **原文：英文** |
|  |
| 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CEPT）成员国 |
| 第96号决议的拟议修改 |
|  |
|  |

|  |  |
| --- | --- |
| **摘要：** | 本文稿提供了欧洲对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96号决议的见解。 |

引言

欧洲注意到，WTSA第96号决议重复了全权代表大会第18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中已考虑的事宜。因此，我们提议精简序言案文中的大部分内容。

欧洲注意到，包括部分CEPT成员国在内的许多国际电联成员国不承认这项决议，因为WTSA-16未对其做出有效决定。我们希望WTSA-20是就新案文达成协商一致的机会。

提案

欧洲提议对WTSA第96号决议做出下述修正。

MOD EUR/38A33/1

第96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开展打击假冒电信/
信息通信技术设备的研究

（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有关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备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b)* 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C&I）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c)* 有关电信/ICT在打击和处理假冒电信/ICT设备方面的作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7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认识到

*a)* 市场中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的销售和流通明显增长，为政府、制造商、销售商、运营商和消费者带来多方面负面影响：收入减少、品牌价值降低/知识产权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网络中断、服务质量（QoS）低下、对公众健康和安全造成潜在威胁并产生环境废物；

*b)*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11研究组作为国际电联打击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的牵头专家组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及相关的、特别是ITU-T第5、17和20研究组以及ITU-D第2研究组开展的工作和研究；

*c)* 已出台行业举措以协调运营商、制造商和消费者之间的活动，

*d)* 一些移动设备市场日益扩大的国家依靠诸如设备标识注册（EIR）中的移动设备国际识别码（IMEI）等独一无二的标识符限制和遏制假冒伪劣移动设备的蔓延；

*e)* 假冒电信/ICT设备属于明目张胆侵犯原创产品或真品的商标、抄袭其硬件或软件设计、对品牌或包装侵权的产品，这些假冒设备通常不遵守适用的国家和/或国际技术标准、监管要求或一致性流程、制造许可协议或其它适用的法律要求；

*f)* 伪造电信/ICT设备是指其组件、软件、唯一标识、受知识产权保护的部件或商标，在未经制造商或制造商法律代表明示许可的情况下被试探性或实际更改的设备

，做出决议

1 在ITU-T的范围内探索打击和遏制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行为的方法和手段，以保护业界、各国政府和消费者免受其负面影响；

2 ITU-T第11研究组应为打击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领域的牵头研究组，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密切协作

1 为推动此领域工作的开展，在国际电联各区域组织讲习班和活动，并在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相关工作的同时提高人们对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影响的认识；

2 通过提供能力建设和培训机遇，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培养防范假冒伪劣的电信/ICT设备泛滥所需的人力资源；

3 与诸如WTO、WIPO、WHO和WCO等涉及打击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包括限制这些电信/ICT设备在国际范围内的交易、出口和流通；

4 通过各研究组、焦点组和其它相关组，协调与打击假冒伪劣ICT设备相关的活动；

5 协助成员国采取必要行动，应用ITU-T有关打击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的建议书（包括采用一致性评估系统）；

6 分享有关业界或政府制定的最佳做法以及打击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方面积极趋势的信息，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与行业协会、联盟和论坛进行协作，确定可开发的、用于遏制使用和传播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的技术措施（包括软件和硬件）；

2 将这些活动的结果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审议并采取必要行动；

3 请专家和外部实体酌情参与，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紧密协作

1 通过区域或全球层面的信息分享，包括一致性评估系统，协助各成员国解决对于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的关切；

2 帮助所有成员通过将相关ITU-T建议书纳入考虑，采取必要行动防范或发现伪造（未经授权更改）和/或复制唯一电信/ICT设备标识符的行为，并且和其他与这些问题相关的标准制定组织（SDO）交流，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第11研究组与其他相关研究组开展协作

1 继续为解决假冒伪劣的ICT设备问题起草建议书、技术报告和导则，以支持各成员国开展打假活动；

2 收集、分析并交流有关ICT行业内假冒伪劣产品做法的信息，以及如何将ICT作为斗争工具方面的信息；

3 与ITU-T第2、第17和第20研究组协作，研究现有及新的可能用于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和电信/ICT设备的可靠、唯一、经久耐用且安全的标识符，包括其应用范围以及在可能的复制/克隆情形下的安全性；

4 制定用于打击假冒生产的评估和确认标识符的方法；

5 在相关标准化组织的参与下，利用不易复制且符合保密性/安全要求的唯一标识符，酌情制定可确定假冒生产的适当机制；

6 研究可为打击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提供支持的解决方案，包括用于发现标识管理信息的框架

，请各成员国

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与其他成员国开展协作、合作及经验和技能交流）在各国/区域以及全球范围内打击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

2 为打击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通过国家法律和监管框架；

3 考虑采取措施以减少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的进口、市场流通和销售；

4 考虑可用来区分原创/真品与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的解决方案，如建立集中式国家授权设备参考数据库；

5 向消费者宣传假冒伪劣产品和电信/ICT设备对环境及其自身健康的不利影响以及此类设备在可靠性、QoS和性能方面的差距，

请部门成员

与政府、主管部门和电信监管机构合作打击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

请所有成员

1 通过提交文稿积极参与国际电联打击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的研究工作；

2 采取必要行动，防范或发现伪造电信/ICT设备唯一标识符的行为，尤其是克隆的电信/ICT设备；

3 在此领域开展合作并分享专业知识和技能。